

《毛传》要例阐微

冯浩菲

研究中国训诂学，须得从经籍旧注着手。完整地保留到今天的经注，以成于秦汉之际的《毛诗故训传》为最古。关于《毛传》的重要性，清人陈奂在其《诗毛氏传疏序》中写道：“文简而义贍，语正而道精，洵乎为小学之津梁、群书之钤键也。”这是有代表性的评述。钻研《毛传》，又不得不以明其训诂条例为急务。因此，历来凡治《毛诗》者，对其训诂条例相继多有所发明。这个发明《毛传》条例的过程，基本上经历了示例、明例、立例三个阶段。大致而言，《毛传》本身为示例阶段，《郑氏笺》与《毛诗正义》代表了明例阶段，《诗毛氏传疏》代表了立例阶段。用例则属另一回事。从东汉郑玄而下至于今日，上下一千八百多年，历代学者相继研求，《毛传》的条例已发明许多，贡献于学术不小。这里有必要顺便指出，估价《毛传》的训诂意义，当留意上述陈氏“群书之钤键”五个字，不可仅仅拘囿于三百五篇《诗》之范围内。由于传文质略，加上过去各时代的历史局限及研究者本身着力点的不同等原因，至今对于《毛传》条例的发掘远非达到完善地步。用现代的学术眼光观察，有待于发现和需要进一步阐明的条例正复不少。限于篇幅，本文只介绍一下“举要训例”和“间空为训例”两种要例所包括的各项训诂条例，对其相互之间的细微差别，将一一给予阐发。

一、举要训例

《毛传》训释词义，或仅举出被训词语的要义而已，或于连文两字仅释一字，均不求被训词与训语在意义上的严整相训^①。我们称这类训诂条例为“举要训例”。又可分为两类来叙述：

（一）仅举被训词的要义为训例

（1）《豳风·七月》“取彼斧斨，以伐远扬。”《传》：“斨，方罋也。”

《说文》云：“罋，斧空也^②”。空即孔也。《豳风·破斧》《传》云：“隋罋曰斧。”与此《传》为互文。是知斨字之训，本当云“方罋斧也”，方罋斧即方孔斧。《传》省去斧字，只云“方罋也”，是仅举其要义，明其特征，非训斨为方罋也。倘不明此例，照一般训法理解，拿了方罋之训去对译经句，则绝乎不通。再如：

（2）《陈风·东门之枌》“视尔如茝，贻我握椒。”《传》：“椒，芬香也。”

此亦仅释椒的特征，明其为物芬香，故用作赠送品。非训椒为芬香也。《定本》作“椒，芳物。”非毛公之文势，《传》例无以某物为训者，知其不与毛合也。当是其人未了《毛传》举要训例，参合《唐风·椒聊》王肃注^③，以意改之耳。然王氏彼注为自解，不关《传》例。又如：

（3）《小雅·大东》“有饾簋飧，有捄棘匕。”《传》：“棘，赤心也。”

明棘的特征是木心赤色，非训棘为赤心。此类例子颇多，仅举数例以明之，后文仿此。上述数例被训词皆为单字，亦有为双音词者，如：

（4）《邶风·简兮》“硕人俣俣，公庭万舞。”《传》：

“硕人，大德也。”

本当云：“硕人，大德之人也。”仅以大德为训，亦举其要义而已。再如：

(5) 《小雅·采菽》“觴沸檻泉，言采其芹”。《传》：“檻泉，正出也。”

《尔雅·释水》：“檻泉，正出；正出，涌出也。”与此《传》同。李巡解作涌泉。本当云“正出之泉”，亦仅释其正出之特征而已。

这类仅举要义的训例，有时只以解释词义为务，有时还一并揭明其他含义。如例(3)“棘，赤心也”之训，《正义》曰：“言棘赤心者，以棘木赤心，言于祭祀、宾客，皆赤心竭诚也。”是《传》在举释棘的结构特征的同时，还揭明古人以棘为匕之用意。这种借物託意的遗风，至今犹存。《毛传》文简而义贍，于此可见一斑。

仅举要义为释这类训例，易与随文立训例中的某些用例相混，当注意区分。以下两例为随文立训例：

(6) 《大雅·桑柔》“人亦有言，进退维谷。”《传》：“谷，穷也。”

(7) 《周南·兔置》“肃肃兔置，椓之丁丁。”《传》：“肃肃，敬也。”

《正义》曰：“谷谓山谷，坠谷是穷困之义，故云‘谷，穷’。”“肃肃”，据《传》意谓形容猎兔之人撒网时敬慎于其事，故训为敬也。可知此两例也是举要义为训。在这一点上，似与(1)至(5)例相同。但仔细推求，便会发现两种训例有区别，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：第一，(1)至(5)例的被训词与训语在意义上不是严整相训，(6)、(7)两例相反，恰是严整相训。如例(1)“斨，方盞也”，仅表明其特征而已，非训斨为方盞也。而例(6)“谷，穷也”，即是训谷为穷义。因

此,例(1)的训义不能直接拿去对译经文,例(6)的训义可以直接带进译文中。第二,前各例的训语所表示的义项主要是根据被训语本身确定的,而不是依据上下文而定的,后两例正好相反。如“芬香”是椒的特性,故例(2)有“椒,芬香也”之训。而“谷”的本身并无“穷”的特征,例(6)以穷为释,仅仅是根据全诗大意及“进退”二字所确定的训义。因此,第三,前面各例的义项比较稳定,即被训词变换语境,训义相同。后两例相反,语境一变,训义往往跟着变。如例(1)“斨,方盞也”,是《七月》“取彼斧斨”句之训。《破斧》“即破我斧,又缺我斨”,《传》训斧不训斨,与此《传》义不殊也。例(7)之训却不同。此《传》训“肃肃”为“敬也”,《小星》传却训为“疾貌”,《鸛羽》与《鸿雁》二《传》又训为“羽声也”,皆随文立训。因此,第四,举要训例的训义虽质略,在学术界一般容易公认,随文立训例的训义往往引起争议。比如例(5)“榿泉,正出也”之训,与《尔雅·释水》相同,自东汉郑玄、李巡而下,皆遵循之,或疏证而已。而“谷,穷也”之训则不然,朱东润先生所引《晏子春秋》认为“进退维谷”之谷字为善意,并引阮元说,谓此处之谷为穀之借,善也④。

为显明计,以上所论两类训例的主要区别可表解如下:

训例	项区别	被训词和训语在意义上是否严整为训	义项据何而定	义项稳定程度	学术界的态度
仅举要义为训例		否	据被训词本身	比较稳定	容易公认
随文立训例(某些用例)		是	据上下文	随语境变	往往有争论

(二) 连文两字释一字例

同是举要训例,上例以义项为别,此例以形式见异。换言

之，上例因为仅举被训词的要义而被称为举要训例，此例被归为举要训例，则是由于连文两字仅释其一的原因。凡立一训诂条例，除了准确地揭示其训诂意义之外，还须明其特点，明其与相邻条例之间的区别。只有通过这类扎扎实实的艰巨的研究工作，才能在我国丰富而芜杂的训诂材料基础上，最后建立起系统的、科学的、切合实用的训诂学来。连文两字，释某不释某，有一个选择的过程。某字当释，说明训释要务所在，因此这种训例也属于举要训例的范围。质而言之，前例之要在要义，此例之要在要务。可细别为以下各类：

1. 训语全释连文中一字例

(A) 全释上字

其训式为：AB，CD也

(8) 《秦风·小戎》“文茵畅轂。”《传》：“文茵，虎皮也。”

《传》的被训词“文茵”连文，但仅以释语“虎皮”释文字，而不释茵字，意谓文茵之文，表明其茵之质为虎皮。茵为车上的垫褥，以虎皮为之，皮有文彩，传文质略，故有是训。非谓文茵为虎皮也。照现代的训法，当为：“文茵，古时候车上所用的虎皮垫褥。”因为诗中文茵二字连文，故《传》连举之；又因为毛公认为茵字易明，文字当释，故仅训文字而已。再如：

(9) 《豳风·七月》“以介眉寿。”《传》：“眉寿，豪眉也。”

同样，《传》以“豪眉”释眉字，寿字不释，非训眉寿为豪眉也。倘不明此例，拿了《传》训去对译经句，就会闹笑话。人老了便有长眉毛秀出，故有是训。

(B) 全释下字

其训式为：AB，CD也

(10) 《小雅·绵蛮》“止于丘阿。”《传》：“丘阿，

曲阿也。”

(11) 《小雅·采菽》“玄衮及黼。”《传》：“玄衮，卷龙也。”

例(10)释阿不释丘，例(11)释衮不释玄。曲阿，指弯曲地带，丘阿即丘之弯曲处。卷龙，指古时天子、上公礼服上所有的龙饰。此《传》“玄衮”释下字，《邶风·九罭》“衮衣”释上字，同训，皆为举要训例，亦见《传》例之严密。

(C) 叠字释一

(12) 《邶风·燕燕》“燕燕于飞。”《传》：“燕燕，𪔐也。”

经文燕燕叠字足句，《传》连举释一，非谓以二字为物名。

(D) 全释其一，补释其一

(13) 《郑风·山有扶苏》“隰有荷华。”《传》：“荷华，扶渠也，其华菡萏。”

《传》以扶渠释荷，又补释华字，曰“其华菡萏”。意谓荷即扶渠也，其华名菡萏，非训荷华为扶渠也。《正义》已明之：“荷，扶渠，其华菡萏。《释草》文又云：‘其实莲，其根藕，其中的，的中薏。’李巡曰：‘皆分别莲、华、实、茎、叶之名。’”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论之更详明：“《传》以扶渠释荷字，华则连经文而言之。又恐人误以扶渠当华，故申释之曰：‘其华菡萏。’”阮元旧校不明此例，谓《传》文“荷下华字衍也。《传》分说经荷华二字，用《尔雅》文，不应华字又错见荷字解中”云云，故后来又驳正之，谓非误衍也。倘不驳正，岂不厚诬古人，遗误来者？可知不明训诂条例，受累非浅。

训诂条例与物名演变有密切关系，但不是一回事。此诗中的“荷华”，当然是一物，即今语之“荷花”，不会分别指名为扶渠的荷与名为菡萏的华。设想先民名物之初，当是称现代普通话叫作“荷花”的这种植物为荷，又分别称其根、茎、叶、华、实

等为藕、茄、蕰、菡萏、莲等，其总名荷，或叫作扶渠。这些名称有通语与方言之参杂，都是可能的。后来总名又连华字称之，故为荷华，华即花字，变单名为双名，但属后起之事。在这种双名中，荷与花，已不是并列成分。花为类名，即大名，荷为小名。

“小名十大名”，是汉语物名由单到复的演变中出现的一种公式。荷花之花，与菊花之花、韭菜之菜、松树之树、洛水之水、恒山之山、鲤鱼之鱼、鼯鼠之鼠、犝牛之牛，皆相同，即皆表类名。此为物名演变之情。毛公传诗，以为荷华乃常见易明，便避其常训，原本其初，以明古义，运用连文两字全释一字、补释其一的训例为释，此为训诂之事。我们研究其训诂方法，为之立例，此又为训诂条例之事。朱子《诗集传》径以“荷华，扶渠也”为释，从俗成义，不涉雅训，此又为训法不同之事。凡此数事，各有所在，或相忤而实无碍。举一而隅反，好学深思者自易了然。

上述(A)至(D)项所论之例，先儒孔颖达、陈奂等都已程度不同地指出来了，唯没有立为条例。刘申叔先生在《毛诗词例举要》中立为“连举二字仅释一字例”，举证较详，本文有所参考。为条贯明晰计，皆统于“训语全释连文中一字例”之目下。此类训例又与上述所论“仅举被训词的要义为训例”中的某些用例容易相混，当留意其区别所在。比如例(4)“硕人，大德也”与例(8)“文茵，虎皮也”两个用例，都可以统于“某某，某某也”这个总训式中，但各自实际上所体现的训式又不同，前者为：“AB，CD也”。后者为：“AB，CD也。”前者明所以称“硕人”者，不指个头高，亦不指其年纪老，而是指有大德。硕固有大义，德则必据人说之，两义相配而成训，故不是“大德”全释“硕”，也不是分别以“大”训“硕”，以“德”训“人”，而是以大德二字总举硕人之特征。后者则明“茵”上加“文”而成名者，由于茵以虎皮为之，虎皮有文彩，故以虎皮

二字释“文”而不释“茵”。

2、训语半释连文中一字例

(A) 半释上字

其训式为：AB，CB也

又可别为三种情况：

甲、A、C两字可对释者

(14) 《小雅·采芑》“约軹错衡。”《传》：“错衡，文衡也。”

(15) 《豳风·七月》“女执懿筐。”《传》：“懿筐，深筐也。”

例(14)训语文衡二字仅以其一“文”半释上字“错”。物交错在衡，有文饰，故以文释之。甲骨文的“文”字，或作父，正是交错形。金文、篆文之“文”字，其形多相似。衡为车辕前端横木，其字常用，故复举而不释。又见《大雅·韩奕》传。例(15)同。

乙、A、C两字辗转成训者

(16) 《小雅·巧言》“跃跃毚兔。”《传》：“毚兔，狡兔也。”

(17) 《召南·采蘋》“于彼行潦。”《传》：“行潦，流潦也。”

《正义》曰：“《苍颉解诂》云：‘毚，大兔也。大兔必狡猾，又谓之狡兔’。”知此《传》虽以训语“狡兔”之狡半释毚，但毚之狡义非对训，乃辗转推求所得，与上两例有别。例(17)同。行为道路，非流行之行。

丙、A、C两字不能成训者

(18) 《周颂·有瞽》“应田县鼓。”《传》：“县鼓，周鼓也。”

(19) 《小雅·杕杜》“檀车幝幝。”《传》：“檀车，

役车也。”

从形式上看，“县鼓，周鼓也”，似以周释县，其实非也。县即懸之古字，今简化作县悬。周人乃有悬挂之鼓，与前代不同。故《商颂·那》传引《礼记·明堂位》文曰：“夏后氏足鼓，殷人置鼓，周人县鼓。”县字无周义，故此《传》非以“周”训“县”，不同于（14）、（16）两类之例；亦非以周鼓二字释“县”，不同于（8）之例；而是以周鼓二字合训县鼓二字。形式上似呈训语半释被训词上字，实为训语与被训词整体相训。例（19）同。这种形似实非的现象，可以借助构词法而得到解释。在例（14）的训式中，被训词“错衡”与训语“文衡”二词之错与文，可以单独成训。当它们分别与衡字结合而构成两个词时，带进复词中的词义成分与单独使用时的字义亦相同，因此可用文衡之文半释错衡之错。而在例（18）的训式中，被训词“县鼓”与训语“周鼓”两词之悬与周，不能单独成训，带进复词中的词义成分与单独使用时的字义亦不相同，故不能用周鼓之周释县鼓之县。

上述半释上字三例的区别可表解如下：

区别 训例	项目	例子	训式公式	训式		训语能否半释 被训词上字
				被训词	训语	
甲 AC两字可对释者		(14)	AB, CB也 	错· 衡	文· 衡	能
乙 AC两字辗转成训者		(16)	AB, CB也 	龔· 兔	狡· 兔	能辗转成训
丙 AC两字不能成训者		(18)	AB, CB也 	县· 鼓	周· 鼓	否

(B) 半释下字

其训式为AB, AD也

(20) 《大雅·文王》“殷士肤敏，裸将于京。”《传》：

“殷士，殷侯也。”

此处所引诗之前章，谓殷之子孙皆臣服于周王。本章谓殷士前往周京行助祭之礼。此殷士自非一人，其中必有受封承殷商祭祀之殷侯。《毛传》意谓此处殷士专指此殷侯。侯有君民臣天子之双重身份。《尚书·泰誓·疏》谓“士者，男子之大号，故群臣通称之。”是侯者亦为士列。故《传》有此训。倘细别之，此例又可归上述乙类，与例(16)相似。

以上所述诸项内容，除第二类中第一种情况即“训语全释连文中一字例”中的部分内容刘申叔先生曾为立例之外，余皆前人似未曾立例。今综合考校，条析举证，以类相次，特立“举要训例”之目以统之。

举要训例总的特征是：举被训词的要义为训，不求被训词与训语在意义上的严整相训。其第二类第二种情况即“训语半释连文中一字例”中的训式在形式上似乎为严整相训，但在意义上仍不是严整相训。如例(14)之“错衡，文衡也”，仅以文释错，衡不释，复举而已。例(16)之“麇兔，狡兔也”，仅以狡释麇，兔不释，复举而已。训语同被训词的循环复举，本是训诂家之大忌。但是，当遇到连文二字作被训词，其一当释，其一常用易晓，释之反为不便时，则又以不释为常，复举而已。这正是此类训例存在的根据和原因。

举要训例是《毛传》的要例之一。倘不明此例，便会造成种种差错，古今皆不乏其例。《定本》“芳物”之讹，阮氏旧校“华字衍也”之误，仅为见诸篇籍之一二例而已。其口耳相授受，不载于笔墨者所在可知。掌握这个要例的关键，在于借助《传》训理解、应用经句和有关文献资料时，不可直接拿了训语

所表示的训义（例14至20所代表的类型除外）去对译有关被训词所在的经句。因为训语所表示的意义与被训词应有的意义不是相等的，前者只表示后者所具有的要义而已。为了达到能对译对释的程度，必须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有所增补和变动。

二、间空为训例

《毛传》训释词义，在一个训式中，有时连训式无前训，只有后训，有时无连接成分，因此造成训式间隔而仍然成训。有时本当递训而只出后训，造成空缺而依然成训。我们称这种在训式中造成间隔和空缺而仍然成训的训诂条例为“间空为训例”。可分为间隔训例和空缺训例两类。

（一）间隔训例

又包括三种情况：

1. 连训式间隔无前训者

（21）《小雅·庭燎》“鸾声嘒嘒。”《传》：“嘒嘒，徐行有节也。”

（22）《小雅·鼓钟》“鼓钟钦钦。”《传》：“钦钦，言使人乐进也。”

例（21）本当云：“嘒嘒，鸾鑾声也，言徐行有节也。”本属连训。此《传》承前《传》而略去前训“鸾鑾声也”，仅有后训，形成间隔。前《传》曰：“嘒嘒，鸾鑾声也。”与此《传》为互文。此《传》虽然略去前训，但训式在意义上仍为严整相训，所训为点明其表示“徐行有节”之含义，非属要义，故与上述“举要训例”有别。例（22）同。又如：

（23）《小雅·采菽》“采菽采菽。”《传》：“菽，所以芼大牢而待君子也。羊则苦，豕则薇。”

古人称放菜入肉汁煮为羹曰芼。据《仪礼·公食大夫礼》载，

芼牛羊豕三牲所用之菜不同，牛用藿，羊用苦，豕用薇。藿即菽叶，菽即豆。又三牲具备为太牢。故知此《传》本当云：“菽，牛藿，所以芼大牢而待君子也。羊则苦，豕则薇。”略去前训“牛藿”，仅有后训，形成间隔，仍然成训。言“太牢”，总三牲，非单指牛。故前边以菽见牛而略牛，后边补出羊苦与豕薇。

2. 训式间隔无连接成分者

(24) 《郑风·有女同车》“洵美且都。”《传》：“都，闲也。”

(25) 《大雅·韩奕》“孔修且张”。《传》：“张，大也。”

训都为闲，有个推理过程。如《正义》曰：“都者，美好闲习之言，故为闲也。”这个过程也就是被训词和训语之间的连接成分，《传》略之，只以推理结果“闲”成训。(25)同。凡物张之则变大，故张可训为大。这种以“某，某也”为训式的用例尤其多，大部分都可属于此类训例。由于略去训式间连接成分，造成间隔，此类训义对一般人来说，往往只知其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。本来不甚理解，但因习惯成自然，记在脑子里，不理解也就当作理解了。因此倒好象不觉得其间有间隔存在，实际上却是存在的。这种情形，正如一般人直接取用数学用表上的各项数据一样，尽管不一定理解其推导过程，照样可以使用。不注意其推导过程，但这种过程却是存在的。没有推导各项数据的最初过程，就没有数学用表可取用；同样，倘没有训诂家当初的这类训释，后人也就不易于理解有关的文献资料。

3. 训式间隔，训语前部略去某些成分者

(26) 《大雅·公刘》“取厉取锻。”《传》：“锻，石也。”

(27) 《大雅·绵》“捄之隤隤。”《传》：“捄，藁也。”

锻为冶铁之事名。古人冶铁时取山石为砧。诗中以事名锻代指物名砧，故《传》以此训明之，谓经之锻非事名，乃物名。此训足以明义，故训语略去修饰词锻，不云“锻，锻石也”，仅云“锻，石也。”《笺》嫌以锻为石名，故申之曰：“锻石，所以为锻质也。”《传》为间隔训例，《笺》为申明《传》训之例，用意各在。又此《传》不与《皇矣》传“钩，钩梯也”之类相同者，盖训诂之事，例有多品，固非一类。段玉裁谓今本此《传》脱锻字者，乃智者之千虑，不为通达之论。例（27）亦此类。此类训例仅是略去了训语前部的某些成分，上类则是略去了训式中表示训义推理过程的连接成分，二者有别。

（二）空缺训例

本当为递训式而空缺前训。如：

（28）《邶风·君子偕老》“其之翟兮”。《传》：“褕翟、阙翟，羽饰衣也。”

《周礼·天官·内司服》褕作褕、翟作狄，同。翟即野鸡，诗中指褕翟、阙翟而言，故《传》文前当有“翟，褕翟、阙翟”一训，今略之，空缺前训，只具后训以成释。褕翟、阙翟，是王后及侯伯夫人之礼服。《传》以为用羽为饰，郑氏《周礼注》以为刻为翟雉之形彩画之以为饰。毛言创始，郑谓后成，似异而可会通。再如：

（29）《郑风·大叔于田》“叔在藪。”《传》：“藪泽，禽之府也。”

（30）《大雅·洞酌》“岂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”《传》：“乐以强教之，易以说安之，民皆有父之尊，有母之亲。”

例（29）空缺前训“藪，藪泽”，（30）空缺前训“岂弟，乐易”，皆仍然成训。

上述几项内容，前人未曾立例，今特立“间空为训例”之目以辖之。“间空为训例”也是《毛传》的要例之一。掌握这个训

例，对于正确理解传旨经义以及整理有关文献资料，均有好处。

毛公的时代，书写工具和材料极为简陋而又不便，再加上文化发展的历史局限及个人的注书风格等方面的原因，故《毛传》的文辞格外质朴简略。以上所述“举要训例”和“间空为训例”两类训诂条例，突出地体现了这种特色。

注：

①一个训诂条例表示一种具体的训诂意义，简称“训例”。施于应用，训例主要由训式来体现，有时也包括举证、演释。训式是表示训例主题的总括语，一般包括被训词和训语两部分。被训词是训释对象，亦可称为被释词；训语是用来训释被训词的部分，亦可称为释语。一个训例可以有一个训式，也可以有几个训式。例见正文。

②此为《释文》所引。段注本作“𣪠，斤斧穿也”。辞异义同。

③《周颂·载芣·释文》：“《唐风·椒聊·笺》云：‘椒之性芬芳。’王注云：‘椒，芬芳之物。’”

④见朱东润：《诗三百篇探故》第93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大学古籍研究所

